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继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定义见下）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继峰有限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宁波继弘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系发行人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汽四环继峰	指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沈阳继峰	指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长春继峰	指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继峰座椅合肥	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
格拉默长春	指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继烨贸易	指	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Grammer、格拉默、GrammerAG	指	GRAMMERAktiengesellschaft, 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系统	指	Grammer System GmbH, 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墨西哥	指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C.V., 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车辆内饰	指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TMD	指	Toledo Molding & Die LLC., 系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
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	指	2020年、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度/年末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5%以上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包括一汽四环继峰、沈阳继峰、继峰科技、继烨贸易、格拉默长春
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	指	2020年、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度/年末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5%以上的中国境外子公司, 包括格拉默、格拉默系统、格拉默墨西哥、格拉默车辆内饰、TMD
重要子公司	指	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与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3]AN048-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33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16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339号《宁波继

		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指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LLP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 Mijares, Angoitia, Cortes y Fuentes, S.C.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 1：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因此未选取净利润作为重要子公司的筛选指标，而替代以总资产作为重要子公司的筛选指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限售期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与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受理并公示待取得环评批复，并拟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长春继峰自有土地实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适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4 月 3 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5 年 3 月 2 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8日）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463”《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4. 经查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5. 经查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6.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7.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查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及质押合同、贷款合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1	继弘控股	1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0
2		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6
3		1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	2020.12.09
4		16,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03
5		24,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16
6		24,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3.10
7		2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6.09
8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9.06
9		1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12.09
10	WING SING	8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19.12.30
11		19,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1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12		2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11.10
13		8,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合计		<b>305,100,000</b>	-	-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弘控股、WING SING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 47.41%，继弘控股、WING SING 已质押股份均未到期，所对应主债权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3.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继弘集团为控股股东，继弘集团与 Wing Sing 及东证继涵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宁继弘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AP CAPITAL LIMITED、JAP Capital Holding GmbH、继奥帕（宁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宁波继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GRA-MAG Truck Interior Systems LLC、ALLYGRAM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冯巛、刘杰、张思俊、汪永斌、徐建君、谢华君、张鹏、李大卫、王静艳、郑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包括：上海瑞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继奥帕（海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重庆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华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继峰睿博光电有限公司、柳州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GRAMMER Automotive Espanola,S.A.、格拉默座椅（厦门）有限公司、重庆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MD WEK LLC、TMD Tennessee LLC、TMD Wisconsin LLC、TMD WEKNorth LLC、李娜、潘杰、刘琦、马金艳、肖华峰、王浩、王伟良。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发行人广州继峰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签订《土地代办合同》，合同约定广州继峰拟受让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零配件加工区的一宗土地作工业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约为 13,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中国境内自有房产面积的 6.20%，占比较低；该地块面积为 11,432.3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的土地面积的 2.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广州继峰占发行人各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0.1%、0.1%、0.1%，占发行人各期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1%、0.2%、0.2%，广州继峰非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此外，广州继峰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存在尚在建设中的房屋建筑物，继峰座椅合肥就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附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

权第 0194669 号), 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且已经竣工, 后续将依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广州继峰、继峰座椅合肥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广州继峰、继峰座椅合肥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及建筑物、专利权、注册商标等,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权利负担外, 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3. 经查验,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该等重大合同有效成立并正常履行。

2. 经查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33,187.00 万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29.68%。

3.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2.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

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因格拉默车辆内饰于 2015 年 11 月依据买卖协议取得不动产而未能履行德国房地产转让法案(Gründerwerbsteuergesetz)规定的通知义务，格拉默作为其母公司为纳税义务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德国埃森财政违法和税务欺诈调查办公室(the tax office fiscal offences and tax fraud investigations)处以 11,900 欧元的处罚，其中 1,400 欧元为罚款金额(Ahnungsanteile)，10,500 欧元为滞期费用(Abschöpfungsanteil)，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上述处罚未曾且不会对格拉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上述违法事项发生于 2015 年，格拉默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税款<sup>1</sup>，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10,000 欧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sup>1</sup>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格拉默作为母公司承担为其子公司纳税的义务并作为纳税义务主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继峰座椅合肥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30,000.00	长春继峰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继峰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54,000.00	54,000.00	/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除上述已说明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10,000欧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涉诉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的诉讼外，发行人



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 4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9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1,000 万元，将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0 万套乘用车座椅的生产规模，“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 万套乘用车座椅和 12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的生产规模，“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的生产规模，包括电动出风口、手动出风口等汽车零部件产品。3)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58 亿元、1.26 亿元、-14.17 亿元，公司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20%、73.94%和 76.07%。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国外地区销售规模较大，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境内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新增产能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在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紧迫性，结合产能消化措施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3）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或实施方式情形。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中国境内参股子公司以及 38 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中国境外参股子公司。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字样，其中部分主体经营范围涉及“住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主要是因为涉及将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向发行人境内其他控股子公司出租，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一、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宁波一汽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批发、	汽车零	否

	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售。	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宁波继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	否
6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内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货物或技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	否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皮革制品、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 和 销 售	
7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各种汽车座椅头枕及组件、扶手及相关零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	否
8	重庆继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	否
9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	否
10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b>住房租赁</b>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	否
11	合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的 开 发、生 产 和 销 售	否
12	继峰座椅（合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b>住房租赁</b> ；模具制造；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否



	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3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天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6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减震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7	葛瑞姆(海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8	武汉继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扶手、坐垫、头枕、汽车包袱、热系统零部件及空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批发兼零售；汽车（不含9座以下）、钢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9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与生产及销售， <b>房屋租赁</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0	武汉东峻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1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2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泡沫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3	上海继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汽车零部件研发；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b>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否
24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b>房屋租赁；场地租赁</b> （不含仓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	否

			产 和 销 售	
25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高科技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等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产品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6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等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7	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座椅系统、汽车内饰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管理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8	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9	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	汽车零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1	格拉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2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3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4	格拉默车辆部件(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5	长春富晟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装饰品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零	否

	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进出口贸易, 佣金代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中国境内参股子公司				
36	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否
37	宁波继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8	继腾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零部件制造; 塑胶表面处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相关房产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 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公司及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将自有的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出租给公司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 由承租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该等情况不属于出租商品房, 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向非控股、参股子公司出租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物用途
1	继峰股份	格拉默宁波	2020.07.01-2021.06.3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8幢1号的厂房	11,260	制造汽车零部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用途
2	沈阳继峰	格拉默沈阳	2021.01.01-2030.12.3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号 164-2 号的厂房	13,000	生产及办公
3	继峰座椅合肥	格拉默合肥	2023.01.01-2025.03.31	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的场地	16,200	生产经营、仓储
4	合肥继峰	格拉默合肥	2021.11.01-2023.05.31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工路 1 号厂房	7,500	厂房
5	武汉继峰	武汉继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7.01-2025.06.30	1#车间、倒班室及食堂、门房 (包含房屋水电基础设施)	13,081.5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6	广州继峰	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4.01-2022.03.31	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 4 号 001	9,865	厂房

注：根据公司陈述，第 1 项与第 6 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承租方参照原合同标准继续向出租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将自有的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出租给第三方，但金额较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之“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本所律师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设备座椅、内饰零部件、系统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交付、销售，制造、组装、购买、销售、进口、出口、分销以及一般商业化用于汽车工业和农用工业的所有类型的零件、组件、备件、工具、原材料、设备和机

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类型的床头板，装填机和扶手，以及所有类型的车辆和汽车的座椅，包括卡车、拖拉机、船只、摩托艇和游艇的座椅）等业务，境外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83,020,882.50	16,760,167,136.26	15,618,640,739.59
其他业务收入	83,781,044.85	71,823,650.67	114,108,812.78
营业收入合计	17,966,801,927.35	16,831,990,786.93	15,732,749,552.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出租收入 (万元)	21.34	7.03	17.34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2%	0.0004%	0.0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材料、包装物产生的收入及管理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屋产生的收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继峰座椅合肥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30,000.00	长春继峰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继峰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1. 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无未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均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2.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该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均已取得且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全面提高公司乘用车座椅总成、头枕、扶手及电动出风口等产线的研发投入及产能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及淘汰

类涉及汽车产业的类目如下：

类别	序号	内容
限制类	十一、机械	11、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十二、轻工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8、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吨)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轻工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	41、Q51 汽车起重机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的限制类行业及淘汰类行业。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22号），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如下：

序号	内容
1	<p>第十一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2	<p>第二十七条 车身总成投资项目有关要求：</p> <p>（二）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p>
3	<p>第二十八条 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p> <p>（二）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p>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 2.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鼓励的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商务部等17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2022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2年4月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推广应用新能源,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2021年7月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健全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开展整车、零部件安全技术研究；提高电动车的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2020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7年4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3）查阅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中国境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构成，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及租赁房产清单及合同；

(7)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股东大会议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相关备案、审批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募投项目用地性质；

(8) 查阅国家和地方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规。

##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7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1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一）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中国境内参股子公司以及 38 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中国境外参股子公司。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字样，其中部分主体经营范围涉及“住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主要是因为涉及将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对外出租，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一、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	
3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生产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宁波继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否
6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内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皮革制品、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制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各种汽车座椅头枕及组件、扶手及相关零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8	重庆继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9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0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b>住房租赁</b>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1	合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2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b>住房租赁</b>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天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6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减震器; 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7	葛瑞姆(海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8	武汉继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扶手、坐垫、头枕、汽车包袱、热系统零部件及空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批发兼零售; 汽车 (不含 9 座以下)、钢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9	武汉继峰	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与生产及销售,	汽车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	武汉东峻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1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2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泡沫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3	上海继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汽车零部件研发; <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b>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否
24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b>房屋租赁;场地租赁</b> (不含仓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5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高科技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等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产品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6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	生产座椅系统和汽车内饰等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	
27	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座椅系统、汽车内饰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管理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8	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29	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0	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31	格拉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2	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3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4	格拉默车辆部件(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5	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装饰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佣金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6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37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否
38	常州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39	格拉默车辆部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二、发行人中国境内参股子公司				
40	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否
41	宁波继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42	继腾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相关房产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将自有的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出租给公司其他子公司，由承租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等情况不属于出租商品房，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用途
1	发行人	格拉默宁波	2020.07.01-2021.06.3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璁路河路 17 号 8 幢 1 号的厂房	11,260	制造汽车零部件
2	沈阳继峰	格拉默沈阳	2021.01.01-2030.12.3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号 164-2 号的厂房	13,000	生产及办公
3	继峰座椅合肥	格拉默合肥	2023.01.01-2025.03.31	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的场地	16,200	生产经营、仓储
4	合肥继峰	格拉默合肥	2021.11.01-2023.05.31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工路 1 号厂房	7,500	厂房
5	武汉继峰	武汉继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7.01-2025.06.30	1#车间、倒班室及食堂、门房（包含房屋水电基础设施）	13,081.5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6	广州继峰	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4.01-2022.03.31	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 4 号 001	9,865	厂房
7	发行人	继峰科技	2023.01.01-2025.12.31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厂房	27,250.82	厂房
8	继峰科技	常州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01-2026.03.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路 156 号厂房内 4#车间	5,236.98	工业生产、仓储和办公

注：根据公司陈述，第 1 项与第 6 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承租方参照原合同标准继续向出租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中国境外子公司将自有的闲置工业厂房、场地出租给第三方，但金额较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说明公司及控

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之“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本所律师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sup>1</sup>，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设备座椅、内饰零部件、系统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交付、销售，制造、组装、购买、销售、进口、出口、分销以及一般商业化用于汽车工业和农用工业的所有类型的零件、组件、备件、工具、原材料、设备和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类型的床头板，装填机和扶手，以及所有类型的车辆和汽车的座椅，包括卡车、拖拉机、船只、摩托艇和游艇的座椅）等业务，中国境外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15,302,345.40	17,883,020,882.50	16,760,167,136.26	15,618,640,739.59
其他业务收入	20,471,151.12	83,781,044.85	71,823,650.67	114,108,812.78
营业收入合计	10,435,773,496.52	17,966,801,927.35	16,831,990,786.93	15,732,749,552.37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系指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LLP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 Mijares, Angoitia, Cortes y Fuentes, S.C.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更新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屋出租收入（万元）	21.94	21.34	7.03	17.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1%	0.0012%	0.0004%	0.0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材料、包装物产生的收入及管理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系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屋产生的收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32,000.00	继峰座椅合肥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	39,515.23	30,000.00	长春继峰

	项目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65,000.00	继峰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1. 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无未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均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2.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该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均已取得且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全面提高公司乘用车座椅总成、头枕、扶手及电动出风口等产线的研发投入及产能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行业。

(2)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限制类及淘汰类涉及汽车产业的类目如下：

类别	序号	内容
限制类	十一、机械	11、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十二、轻工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8、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轻工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

		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	41、Q51 汽车起重机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行业及淘汰类行业。

(3)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22 号），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如下：

序号	内容
1	<p>第十一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份（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2	<p>第二十七条 车身总成投资项目有关要求：</p> <p>（二）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p>
3	<p>第二十八条 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p> <p>（二）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p>

经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

## 2.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鼓励的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	--------	------	------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商务部等17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2022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2年4月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推广应用新能源，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2021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健全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开展整车、零部件安全技术研究；提高电动车的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2020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7年4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汽车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3) 查阅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中国境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及租赁房产清单及合同；

(7)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股东大会议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相关备案、审批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募投项目用地性质；

(8) 查阅国家和地方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以及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规。

##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已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能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继峰定 01”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4 号》，“继峰定 01”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6,961.60 万元“继峰定 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9,655,468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774.60 万元“继峰定 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9,104,838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5,891,257 股。

##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继弘集团	269,256,597	23.70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04,479	18.04
3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2.9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2,746	1.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5,035	1.1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15,455	1.0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000,000	1.06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857,468	0.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3,400	0.9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0,100	0.93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及相关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1	继弘集团	1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0
2		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0.11.16
3		1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	2020.12.09
4		16,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03
5		24,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2.16
6		24,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3.10
7		2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6.09
8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9.06
9		1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12.09
10		1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06.27
11	WING SING	2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11.10
12		8,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13		3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3.04.26
14		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3.04.26
合计		<b>276,600,000</b>	-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有 38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 5 家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继弘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继弘集团与Wing Sing及东证继涵为一致行动人。继弘集团、Wing Sing及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部分。

###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7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设立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常州继峰科技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4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拥有38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3家中国境内参股公司，以及38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2家中国境外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1	长春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	成都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3	广州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4	武汉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5	武汉东峻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76%
6	宁波缝纫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7	一汽四环继峰	发行人间接持股 55%
8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9	沈阳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0	天津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1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
12	武汉继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继文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4	继峰科技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5	重庆继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6	继烨贸易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7	合肥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8	继峰座椅合肥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19	上海继峰座椅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1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
22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新增）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3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新增）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4	常州继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5	格拉默天津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26	格拉默长春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27	格拉默上海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28	格拉默北京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29	格拉默宁波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30	格拉默陕西	发行人间接持股 79.30%
31	格拉默沈阳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32	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43.17%
33	格拉默控股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34	格拉默合肥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35	格拉默哈尔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2.87%
36	格拉默青岛	发行人间接持股 52.87%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37	葛瑞姆（海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38	格拉默车辆部件（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发行人间接持股 52.87%
39	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直接持股 42.8557%
40	继腾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35%
41	宁波继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25%
42	德国继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43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BH d.o.o.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44	捷克继峰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45	JIFENG AUTO PARTS CO, LTD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46	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 S. a rl.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47	继烨德国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48	日本继峰株式会社	发行人直接持股 66.60%
49	GRAMMER AG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0	GRAMMER do Brasil Ltda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1	GRAMMER Seating Systems Limited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2	Grammer Koltuk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发行人间接持股 87.58%
53	GRAMMER,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4	GRAMMER CZ, s.r.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5	GRAMMER Japan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6	GRAMMEAD AD	发行人间接持股 87.09%
57	格拉默系统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8	GRAMMER Automotive Metall GmbH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59	GRAMMER AUTOMOTIVE SLOVENIJA proizvodnja delov notranje opreme d.o.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0	GRAMMER Industries, Inc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1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2	GRAMMER Automotive Polska Sp.z o.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3	Grammer System doo Aleksinac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4	GRAMMER Railway Interior GmbH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5	GRAMMER Deutschland GmbH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66	GRAMMER Electronics NV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7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8	GRAMMER Automotive South Africa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69	GRAMMER S.A.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0	GRAMMER Italia S.r.l.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1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2	Grammer CZ Servicecenter s.r.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3	Grammer France S.A.R.L.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4	GrammPlast GmbH	发行人间接持股 52.87%
75	TMD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6	TMD Mexico LLC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7	TM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8	Toledo Molding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79	Toledo Molding CZ s.r.o	发行人间接持股 88.11%
80	GRA-MAG Truck Interior Systems LLC (以下简称“GRA-MAG”)	发行人间接持股 44.055%
81	ALLYGRAM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ALLYGRAM”)	发行人间接持股 26.433%

注：根据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格拉默控股拥有其 51%的表决权，可主导富晟格拉默重大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GRA-MAG	销售商品	54,248,646.49	93,246,692.68	86,553,169.61	50,667,436.39

## 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人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ALLYGRAM	接受劳务	12,164,957.59	25,174,875.44	25,114,293.51	23,958,831.38
王义平	接受劳务	-	-	59,659.86	61,612.98

##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继弘集团	德商银行	80,000,000.00	2019.01.31	2026.05.24	否
继弘集团	德商银行	50,000,000.00	2021.05.21	2026.05.24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拆借金额/利息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GRA-MAG	32,132,217.18	2019.11.01	未约定	从 1999 年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海外经营净投资核算，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转为借款核算
GRA-MAG	747,569.09	2022.06.30	2022.07.31	利息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33	674.39	646.43	600.23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1	GRA-MAG	27,640,754.99	应收账款	商品销售
2	GRA-MAG	32,879,786.27	长期应收账款	拆借款
3	ALLYGRAM	1,907,652.92	应付账款	劳务采购款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sup>1</sup>；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证明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以下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登记：


<sup>1</sup> 容诚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 GRA-MAG、ALLYGRAM 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其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将 GRA-MAG、ALLYGRAM 认定为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章节进行了披露。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14152号	53,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982	2023.04.18 - 2023.11.19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地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继邦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	68648323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2	继峰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68655469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	继邦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	68665138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4	继峰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	68664928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5	继峰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	68664558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6	继邦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7	6865877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继信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	6814954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8	继信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68152947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9	继信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	6815816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0	继信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7	6815074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1	继信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	68158006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继峰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7	6866318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继邦	宁波继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68658744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格拉默中国	12	6260205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专利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通风按摩汽车座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3322885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2	翻转头枕和汽车座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发行人	发明	2021114533393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头枕高度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4934003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单驱动器驱动双出风口风向变更的出风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465214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汽车生活座舱的升降平台及汽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3271235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采用单电机的电动风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3258921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7	汽车隐藏式进风口冷热杯托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662569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新型音乐头枕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1955741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空间型公差调节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5349846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可移动翻转式显示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2961375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11	网罩结构、中央出风口、侧出风口及后排出风口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1236792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电动翻转隐藏式出风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5349647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旋转式电动隐藏门把手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1696851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平升式电动隐藏门把手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1615572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门把手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2706117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可翻转汽车二排头枕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261552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多功能汽	发行人	发明	2017101702611	2017.03.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车后排中央扶手					取得	
18	一种用于头枕支杆的夹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14830270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汽车头枕支杆装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14871425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门把手的直线推出驱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2776357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自限位功能的支撑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535176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直线推出驱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2770301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车外把手升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6122158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支撑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5349117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弹出式杯托	发行人	发明授权	2018115785671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可前后移动调节的四向头枕	发行人	发明授权	2016111916383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单电机出风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621352X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侧扶手的翻转限位机构	继峰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0185213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汽车中控台的生产质量管控方法及系统	格拉默北京	发明	2023104436663	2023-04-24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立体化发运存储平台	格拉默北京	实用新型	202223179879X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汽车中控台局部外露式金属嵌件加强结构	格拉默北京	实用新型	202223179942X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机构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555251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轻薄型手电一体转盘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3570970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汽车多功能座椅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0100325969	2020.01.13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电动靠背肩部调节机构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140210X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靠背易解	格拉默青	实用	2022230646446	2022.11.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锁机构	岛	新型			取得	
37	一种气动肩部调节解锁机构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1402148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机构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098508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轻薄型电动转盘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3472840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可躺平座椅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064298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新型肩部调节电动靠背骨架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2782233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通过气阀调节高度的减震座椅	格拉默青岛	实用新型	2022235566626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具有翻折锁止结构的汽车座椅	格拉默陕西	实用新型	2022214356492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汽车座椅同步解锁机构	格拉默陕西	实用新型	2022220751662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减振器水平调节机构	格拉默陕西	实用新型	2022221949454	2022.08.2	原始取得	无
46	商用车座椅	格拉默陕西	外观设计	2022301975682	2022.04.10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新型卷帘门导轨结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0097097	2022.11.1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型中控台跳水台结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0252891	2022.11.1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翻转门防脱出结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0024166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角度可任意调节的座椅扶手	格拉默上海	发明	2020102932148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中控扶手铰链结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002609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可电控前后移动的多功能副仪表盘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07671534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带悬停功能的中控台后电源盒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1499529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前储物盒总成翻转结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0028152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5	手动油门操作器	格拉默上海	外观设计	2023300353145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	拖拉机扶手	格拉默上海	外观设计	2023300350946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耕深旋钮	格拉默上海	外观设计	202330034576X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推拉门自锁机构	格拉默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21949613	2022.08.21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适用于小空间汽车后排座椅中扶手的锁结构	格拉默长春	实用新型	2023204693808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通风座椅及其使用方法	格拉默哈尔滨	发明专利	2020110254156	2020.09.25	继受取得	无
61	一种汽车头枕模块半自动装配装置	长春富晟格拉默	发明	2021106300387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新型坐垫倾角集多功能电动调节零重力电动座椅骨架	格拉默中国	实用新型	2022232782337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座椅的悬浮式安全座椅接口及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1515451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可调式汽车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1681860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座椅的可伸缩卡扣座及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1205050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可前翻的后排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0928531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汽车座椅的线束安装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0209571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具有阅读灯的座椅及汽车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551000X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汽车座椅的伸展调节机构及汽车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29312497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桌板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2930183X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汽车座椅起落架的收放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2822230	2022.12.7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宽度可调的汽车腿托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29765637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可收纳的	继峰座椅	实用	2022230142054	2022.11.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汽车杯托	合肥	新型			取得	
74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的支架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319478X	2022.12.9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汽车的可电动向前翻转的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0532801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汽车座椅用气囊导向布及气囊组件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530133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汽车座舱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377278X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座椅拉索联动机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3392297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汽车后排扶手翻转机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2028369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汽车的座垫锁定结构及汽车后排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2561565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汽车腿托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223077767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具有可收折脚踏的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3201202170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汽车香薰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3202950677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用于汽车的J型条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3203161298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汽车座椅的饰条安装结构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3206641598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具有防夹功能的汽车座椅	继峰座椅合肥	实用新型	2023206628856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及其持有的专利证书、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授权的专利。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格拉默天津	2023SR0515082	驾驶员座椅微调参数测试程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	格拉默天津	2023SR0796805	汽车座椅传感器参数智采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购买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3,629,312,142.65 元、净值为 1,514,314,222.1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6,925,463.96 元、净值为 16,999,561.5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065,471,454.11 元、净值为 612,463,487.3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 6.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地址：<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因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6,916,632.46 元，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39,441,193.81 元，发行人因办理贷款而设立抵押权的 450,107,318.40 元固定资产。

## 7.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70,675,072.86 元，主要为待安装工程及设备、待安装电子设备、其他零星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租赁不动产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用途
1	继峰科技	常州龙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04.01-2026.03.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路 156 号厂房内 4#车间	5,236.98	工业生产、仓储和办公
2	上海继峰座椅	上海久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01-202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意路 521-551 号	979.73	生产、办公
3	格拉默沈阳	沈阳圣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9.12.31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一号路 162 号	13,658.53	生产、办公及仓储
4	格拉默车辆内饰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9.01-2024.08.31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72 号	11,587.22	生产、办公及仓储
5	格拉默车辆部件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领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07.01 起七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众昌道 75 号	13,805.62	生产、办公及仓储
6	格拉默车辆部件 (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莅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04.01 起七年半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大街 3255 号房屋	14,608	生产、办公及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物/用途
	公司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发生变化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主	承租人	坐落/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sup>1</sup>
1	Willowbrook Stateline LLC	TMD Tennessee LLC	Wisconsin Stateline Industrial Park, 2401 Stateline Road, Beloit, Wisconsin (约 105,000 平方英尺)	2017.03.14-2023.07.31	制造、经销、一般办公和附加用途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框架合同

<sup>1</sup>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关于“用途”，仅列示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用途。在德国，土地登记册只有关于一般用途的简短关键词描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1	Daimler AG	头枕、汽车零部件及系统	2017.04.27
2	Daimler AG	汽车零部件及系统	2017.07.11
3	Daimler Truck AG	汽车零部件及系统	2020.12.18
4	Daimler AG	汽车零部件及系统	2021.01.01
5	Mercedes 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	中控系统	2021.12.09
6	Lear Corporation UK Ltd.	头枕	2021.12.07
7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内饰件、备用件	2017.05.05
8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研发项目	2007.06.11
9	Volkswagen AG	汽车零部件	2021.05.12
10	Adient BOR s.r.o.	汽车零部件及系统	2020.01.23

## 2. 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1	Stahlo Stahlservice GmbH & Co. KG	生产材料	2019.03.05
2	Bader China Ltd.	框架协议	2021.10.09
3	Bader China Ltd.	汽车零部件	2017.02.20
4	ContiTech Hungary Ltd.	座椅空气弹簧	2014.02.10
5	LEGGERA TECHNOLOGIES, LLC	汽车零部件	2016.06.17
6	ADP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人力资源服务	2017.10.01
7	SUSPA GMBH	减震器和活塞杆	2022.01
8	ROS GmbH & Co. KG	材料供应管理	2002.12.18
9	Max Bögl Stiftung & Co. KG	规划建设	2020.09.24
10	Benefits Connection, LLC	行政服务	2012.12.12

## 3. 借款及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及融资合同（指金额在 1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Erste Group Bank AG ING Bank, eine Niederlassung der ING-DiBa AG UniCredit Bank AG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	格拉默	416,500,000 欧元	2020.02.10- 2025.02.10
2	UniCredit Bank AG	格拉默	27,500,000 欧元	2020.02.10- 2025.02.10
3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格拉默	18,333,333.33 欧元	2020.02.10- 2025.02.10
4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格拉默	18,333,333.33 欧元	2020.02.10- 2025.02.10
5	ING Bank	格拉默	18,333,333.33 欧元	2020.02.17- 2025.02.10
6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格拉默	27,500,000 欧元	2020.02.10- 2025.02.10
7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	格拉默、 Grammer Railway Interior GmbH、 Grammer CZ, s.r.o.	55,000,000 欧 元	2019.07.08- 2031.07.09
8	Warburg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格拉默	20,000,000 欧 元	2015.09.10- 2027.09.10
9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格拉默	16,000,000 欧 元	2018.05.08- 2030.04.01
10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格拉默	25,000,000 欧 元	2018.05.08- 2028.06.30
11	IKB Deutsche Industriebank AG	格拉默	20,000,000 欧 元	2019.11.26- 2025.01.15
12	KBC Bank N.V.,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格拉默	25,000,000 美 元	2019.07.31- 2023.07.30
13	Erste Group Bank AG	格拉默	15,000,000 欧 元（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 增加到 20,000,000 欧 元）	2015.06.19- 2023.10.31
14	NORD/LB Luxembourg S.A. Covered Bond Bank	格拉默、格 拉默系统、 格拉默车辆 内饰、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Grammer CZ s.r.o. Grammer	50,000,000 欧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每年延 长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Automotive Polska sp.z o.o. Grammer Railway Interior GmbH、Grammer Deutschland GmbH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继峰座椅合肥	200,000,000 元	2022.11.28-2032.11.27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继峰座椅合肥	150,000,000 元	2021.05.24-2024.05.24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继峰股份	100,000,000 元	2022.12.23-2024.12.22
18	德国商业银行	继焯德国	100,000,000 欧元	2021.05.24-2024.05.24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合计初始承贷额为 460,000,000 元	2023.05.22-2029.12.31

####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别	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继峰股份	捷克继峰	借款担保	欧元	600.00	2019-10-09	2024-02-28
继峰股份	捷克继峰	借款担保	欧元	300.00	2022-09-15	2023-10-14
继峰股份	德国继峰	借款担保	欧元	200.00	2022-09-15	2023-10-14
继峰股份	捷克继峰、德国继峰	项目履约担保	欧元	2,400.00	2019-08-01	2025-01-31
继峰股份	继焯德国	借款担保	欧元	8,000.00	2019-01-24	2026-05-24
继峰股份	继焯德国	借款担保	欧元	5,000.00	2021-05-24	2026-05-24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别	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继峰股份	合肥座椅	借款担保	人民币	15,000.00	2022-09-05	2035-09-05
继峰股份	捷克继峰	借款担保	欧元	600.00	2022-09-20	2025-09-20
继峰股份	宁波继烨	借款担保	欧元	700.00	2022-11-15	/
继峰股份	宁波继烨	借款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2-11-15	/
继峰股份	合肥座椅	借款担保	人民币	20,000.00	2022-11-29	2035-11-29
Grammer A G	格拉默塞尔维亚	融资担保	塞尔维亚第纳尔	7,500.00	2022-11-24	2023-07-26
Grammer A G	格拉默塞尔维亚	融资担保	塞尔维亚第纳尔	11,758.43	2022-11-24	2025-09-30
Grammer A G	格拉默天津、格拉默长春、格拉默北京、格拉默上海、格拉默宁波、格拉默控股	融资担保	人民币	15,400.00	2022-10-24	2024-09-30
Grammer A G	格拉默墨西哥	质量担保	欧元	480.00	2019-11-05	沃尔沃 519/536 项目停产 后 5 年
Grammer A G	TMDLLC	融资担保	美元	750.00	2019-05-29	2024-06-03
Grammer A G	格拉默铁路内饰	项目履约担保	欧元	19.26	2022-01-01	2025-12-30
Grammer A G	格拉默汽车金属	融资担保	欧元	183.84	2021-11-18	2027-02-28
格拉默车辆内饰、格拉默系统、格拉默技术	Grammer A G	融资担保	欧元	2,000.00	2020-01-02	2025-01-15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别	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格拉默车辆内饰、格拉默系统、格拉默技术、TMDLLC、格拉默铁路内饰、格拉默捷克	Grammer AG	融资担保	欧元	5,500.00	2019-07-09、2020-08-12	2031-07-09
格拉默车辆内饰、格拉默系统、格拉默技术、TMDLLC、格拉默铁路内饰、格拉默捷克	Grammer AG	融资担保	欧元	23,331.97	2020-02-10、2020-08-12	2025-08-12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有效成立并正常履行。

##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26,225.4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23.45%。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338,901.18 元，按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24,631,652.31	应收保险赔偿款
2	7,159,543.45	应收供应商款项
3	3,308,287.47	押金保证金
4	3,091,107.95	押金保证金
5	3,642,394.18	股权转让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8,025,863.45 元，按款项性质的分类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199,386,321.52	预提其他费用
2	44,500,477.66	应付客户价差
3	99,815,430.38	应付客户返利
4	16,290,405.81	预提送货量差赔偿款
5	15,893,931.84	预提咨询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20%、15%
2	增值税	按 13%、10%、9%、6%、5%、19%、21%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率为 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6	房产税	1.2%、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格拉默长春	社保费返还	644,924.97
2	格拉默哈尔滨	哈尔滨政府补贴	655,340.76
3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897,700.00
4	继烨贸易	商贸现代服务企业扶持政策奖励	1,570,000.00

##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

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富平县税务局留古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10,000欧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www.permit.mee.gov.cn/>），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继峰座椅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91340122MA8N1BQL5A001Q 《排污许可证》	2023.04.25- 2028.04.24
格拉默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魏武路与梁园路交口南侧（合肥继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91340122MA8NDCL42X001Q 《排污许可证》	2023.08.15- 2028.08.14
格拉默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静水-路2号	91370282MA94U4BM12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6.19- 2028.06.18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新提供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格拉默宁波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50421095-8	ISO45001:2018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4.14
2	格拉默宁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81215191/3-9	ISO50001:2018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2.30
3	格拉默宁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1205249/6-19	ISO14001:2015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2.26
4	格拉默沈阳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9371	IATF16949:201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2.26
5	格拉默沈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1205249/6-23	ISO14001:2015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2.26
6	格拉默哈尔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469	IATF16949:201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4.05
7	格拉默青岛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3332	IATF16949:201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3.05
8	格拉默陕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0655	IATF16949:201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3.11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 3 项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质量相关的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的名称/内容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TMD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277.4	Smithers Quality Assessments,Inc.	2023.06.21-2026.06.20
2	TMD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277.2	Smithers Quality Assessments,Inc.	2023.08.06-2026.08.05
3	TMD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277.3	Smithers Quality Assessments,Inc.	2023.09.04-2026.09.03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已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长环汽开建（表）[2023]11号”《关于长春继峰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7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以下受到处罚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1. 继峰科技受到宁波海事局行政处罚

宁波海事局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海事罚字[2022]0701080487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继峰科技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且超过一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而被宁波海事局处以罚款人民币8,500元。宁波海事局于作出“海事罚字[2022]0701090427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继峰科技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而被宁波海事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元。



鉴于，（1）宁波海事局适用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根据该款规定，继峰科技的违法行为是“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 或者 1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政法〔2021〕266 号），“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 或者 1 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继峰科技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继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继峰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格拉默长春受到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长净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格拉默长春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而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鉴于，（1）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适用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救援局印发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 三个量罚阶次。”格拉默长春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五千元，罚款幅度位于 0-30% 量罚阶次，根据《指导意见》其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情形为较轻；（2）格拉默长春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格拉默长春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格拉默长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 (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及新增的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涉诉金额暂时无法确定或诉讼金额在 100 万欧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TMD 是一起涉及关于 301 条款关税的集体诉讼的原告, 该诉讼正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审理中。格拉默诉请收回政府从 TMD 不当收取的 301 条款关税, 但未预计涉诉金额。”

2. “TMD 在俄亥俄州北区存在一起未决案件, Lawrence Carmona 诉 Grammer, Inc.和 Toledo moul&die, LLC (‘Carmona 案’)。Carmona 案是一项 (推定的) 集体诉讼 (putative collective and class action), 原告声称格拉默公司和 TMD 违反了联邦和州劳动法, 因为他们没有适当地计算和支付加班工资。Carmona 案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举行调解/和解会议。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格拉默表示其预估的潜在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51.50 万美元。”

3. “TMD 是一起在 2023 年 4 月提起的人身伤害/产品责任诉讼的被告 (Wendeln et al. v. Atlas Weyhausen, AKA Weycor et al.)。格拉默确认这是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一种常见行为, 这项起诉中包括合计 5,000 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金和额外的惩罚性赔偿金, 由陪审团对全部被告共同和分别地确定。TMD 已

在申诉回复中否认此案件与 TMD 有关，案件正在进行取证程序。格拉默表示其预计 TMD 不会就该案件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sup>1</sup>

根据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重要中国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10,000 欧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能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

<sup>1</sup> 根据格拉默提供的诉讼资料，此案起因为一人在使用 HYUNDAI 牌压土机过程中死亡，因此将俄亥俄州 2307.71 号修订法典中定义的该压土机的全部制造商 ATLAS WEYHAUSEN GMBH, AKA WEYCOR,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MERICAS INC., TMD, GRAMMAR AG, BUCK & KNOBBY EQUIPMENT CO., INC., BRUNS EXCAVATING, LTD., PAUL D. BRUNS 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该等制造商负责压土机的设计、生产、创建、组装、制造、修改和/或重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员驾驶室操作员座椅、设备控制、防护和操作员保护、说明、警告和压土机的所有其他方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9月14日